

6. 促请全体会员国为此目的协助秘书长和总干事并同他合作；

7.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专家组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²⁵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2 (XVI) 号决议，以及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 (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9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A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 B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 A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 A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1 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9 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5 A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4 A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1 A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3 A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又铭记着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就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问题通过的第 CM/Res. 1342 (LIV) 号决议²⁷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南非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1 年 9 月届会上声明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审议了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专家组于 1991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其首次会议的报告，²⁴

深信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利于 1964 年《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以及非统组织 1968 年《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宣言》有关规定的执行，

1.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2.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3.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专家组会议；

4.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定的专家组能够在 1992 年开会，以完成其报告第 37 段所述工作，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3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 45/57 B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 1991 年在日内瓦举行，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期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有关化学武器谈判的规定都得以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举行时，《公约》缔约国已经超过 115 个，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于 1991 年 9 月 27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²⁸

2. 强调除其他事项外，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所作的庄严政治声明十分重要，并满意地表示欢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其中特别包括涉及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⁹有关的活动的各项扩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设立了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3. 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每年一次至迟在 4 月 15 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维护《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重申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³⁰的重要性，这份议定书继续有效，

回顾其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历次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重申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7 C 号关于维护《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促请及早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45/57 A 号决议，

对所有威胁，特别包括最近作出的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表示惋惜，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或威胁违反根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以及根据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定应负义务的行动；

2. 重新呼吁各国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绝对必需确认其各项规定；

3. 欢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旨在维护《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声明和倡议；

4. 又支持各区域和国际裁军会议的其他类似活动和各国政府的并行决定，其目的也在于加速缔结化学武器公约，以此作为走向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步骤。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鉴于过去曾经使用和最近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⁰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³¹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编入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²并特别注意会议决定进一步授权该委员会作为优先任务加紧谈判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该公约达成最后协议，³³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1991年9月9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国家，除了别的以外，宣布赞成早日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宣布打算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1990年11月21日的声明、《门多萨协议》签署国1991年9月5日的声明³⁴以及1990年11月13日在布里斯班聚会的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国家的声明，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呼吁各国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1. 再次吁请各国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委员会报告所记录的成果；

3.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要进一步加强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一项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4. 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在今后几个月内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在其1992年会议上达成最后协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各国就其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发表宣言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就这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交换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

7. 欣见各国的主动行动，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主动行动、措施和步骤，以便迅速就这项公约的谈判和普遍加入达成协议；

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宣布其成为该公约原始缔约国的意图，以保证公约的早日生效、有效执行及其普遍性；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36.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1984年9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³⁵第八条第2段规定：

“会议认识到第八条规定的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决定第二次审查会议可在不迟于1989年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在日内瓦召开。如果在1994年以前还没有召开审查会议，公约保管人必须就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问题向所有缔约国征求意见”，